**关于手术意外保险招标工作的要求**

招标办：

根据2022年5月10日5-3院长办公会批复内容要求，通过招标途径确定我院手术意外保险合作方，现具体要求如下：

一、合作对象资质要求

1.具有承接、销售手术意外险产品资质的保险公司和保险经纪公司。

2.具有相对稳定、成熟的保险产品维护（销售、理赔等）团队，可以为患者提供优质服务。

3.产品（手术意外险）成熟，能够覆盖相关高风险科室。

4.保险机构承保能力强。

 二、其他要求

1.要求合作对象服从医院的相关管理规定，手术意外险的购买为患者自愿行为，院方不收取保险公司管理费用，医护人员不参与售保过程。

2.合作对象与患者在手术意外险赔付过程中出现的纠纷与院方无关。

3.合作对象在工作过程中应注意患者隐私和个人信息安全保护，禁止泄露患者隐私和患者个人信息。

4.以《医疗机构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九项原则》为规范，合作对象在销售手术意外险过程中廉洁自律，禁止开展违法违纪行为。

三、合同期限

合同期：三年，合同到期后可以续签，合同期内如遇政策变化可终止合同。